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6〕251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湛江港30万吨级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厅主持召开了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工程竣工验收会议。按照《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原交通部令2008年第1号）及其修订有关要求，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议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现将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航道维护及通航管理，使项目发挥更大的效益。

附件：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

一	项目名称	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
二	建设地点	湛江港广州湾内和南三岛东侧
三	项目单位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港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交水规院京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长航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四	建设、验收依据	<p>（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2541 号）</p> <p>（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8〕753 号）</p> <p>（三）交通运输部《关于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水发〔2008〕294 号）</p> <p>（四）广东省交通厅《关于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09〕561 号）</p> <p>（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湛江港三十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p>

函》(环审〔2003〕282号)

(六)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工程设计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批复》(环审〔2007〕171号)

(七) 国家海洋局《关于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工程项目用海审查意见的函》(国海管字〔2007〕609号)

(八) 国家海洋局《关于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工程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海环字〔2007〕24号)

(九) 广东海事局《关于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工程通航安全审核意见的函》(粤海事函〔2009〕150号)

(十) 广东海事局《关于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工程航标设置的复函》(粤海事函〔2008〕81号)

(十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湛江港三十万吨级航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15〕581号)

(十二) 国家海洋局《关于湛江港三十万吨级航道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复函》(国海环字〔2007〕594号)

(十三) 《广东海事局关于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工程通航安全核查的意见》(粤海事函〔2015〕420号)

(十四) 广东海事局《关于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工程助航标志工作效能验收的复函》(粤海事函〔2008〕238号)

		<p>(十五) 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关于印发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粤交档信〔2016〕28 号)</p> <p>(十六) 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湛江港三十万吨级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报告》</p>				
五	建设规模	<p>本工程在湛江港 25 万吨级航道基础上建设 30 万吨级单向乘潮通航航道，航道全长 54.9km，其中外航道和内航道分别长 38.2km 和 16.7km，外航道包括龙腾航道外段和龙腾航道内段；内航道包括南三岛西航道、石头角航道和东头山航道。</p>				
六	开工日期	2006 年 10 月	完工日期	200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七	主要建设内容	<p>(一) 疏浚工程</p> <p>航道底宽为 310m，外航道设计底标高为 -21.6m (以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为基准面，下同)，内航道设计底标高为 -21.9m，航道边坡均为 1:5。设计疏浚工程量 3414.28 万 m³。</p> <p>(二) 航标工程</p> <p>在 25 万吨级航道基础上新增 10 座灯浮标、移设 1 座灯浮标。</p>				
八	投资执行情况	<p>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 95134.70 万元。经竣工决算审计，工程竣工决算为 77469.95 万元，在批复概算范围内。</p>				
九	工程建设	<p>工程经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p>				

	质量	进行质量监督，核定疏浚工程质量为合格；航标工程通过广东海事局航标工作效能验收。
十	竣工验收 鉴定意见	<p>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16年9月22日在湛江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以下简称验收委员会)，对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工程进行竣工验收。</p> <p>验收委员会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和试运行单位关于试运行情况的汇报，质量监督单位的质量监督情况报告，审阅了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核验了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概算执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验收委员会认为：</p> <p>(一)本工程基本按照基建程序要求组织实施，已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要求建设完成；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情况良好。</p> <p>(二)对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p> <p>1.建设单位组织机构较健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在工程管理中能统筹安排，较好地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注重安全生产、计量支付、文明环保施工等工作。项目实施中存在基建程序履行滞后等问题，今后应加强建设管理总结，提高严格履行基建程序意识，按规定开展有关招投标工作。</p> <p>2.设计单位能认真履行设计合同，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等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工程设计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p>

		<p>合理设计。</p> <p>3. 施工单位施工组织机构较健全，建立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针对航道条件、疏浚土质情况，合理采用相应的施工工艺，能做到安全生产，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p> <p>4. 监理单位能按照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进行施工监理，监理组织机构较健全，能较好履行监理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计量进行有效监理。</p> <p>（三）工程环境保护已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归档要求，并已通过主管部门专项验收。通航安全已通过主管部门核查；航标效能已通过有关主管部门专项验收。</p> <p>（四）同意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质量核定意见，项目工程质量为合格。</p> <p>（五）工程竣工决算经审计，同意竣工决算为77469.95万元。</p> <p>综上所述，验收委员会认为，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和设计要求建成，工程质量合格，归档资料基本齐全，经试运行，满足使用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十一	问题及建议	应加强航道观测，及时做好航道维护疏浚工

		作；加强航标维护管理工作，保持良好的航道通航条件。
--	--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湛江市发改局、环境保护局，海洋渔业局，湛江市港口航道建设管理中心，湛江海事局，湛江航标处，湛江港引航站，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湛江市港口环保监测站，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港疏浚股份有限公司，中交水规院京华监理公司，广州海建工程监理公司，长航监理有限公司。